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26號

原　　告　郭韋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祖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而未獲支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本件債務尚有爭執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

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付款人	背書人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退票日）
1	CD0000000	1,000萬元	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蘆洲分行	徐柏輝	112年3月21日	112年4月13日
2	CD0000000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112年3月27日	同上
3	CD0000000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